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佳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佳賢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佳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5年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於114年12月10至11日，更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5年3月21日確定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有撤銷必有，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者，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刑法第75條之1乃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。惟審認是否「得撤銷」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

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5年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嗣受刑人又於114年12月10至11日再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1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5年3月2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），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本院衡量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間，當循規蹈矩，遵守各種法令之規定，以求潔身自愛，始符合本院宣告緩刑之目的。然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之宣告後，在緩刑期間內仍心存僥倖，故意再犯詐欺罪，堪認受刑人未存有守法遷善及悔改之決心，前案給予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欲導正受刑人遵守法律規範，惟並未見對受刑人產生改過遷善之效。本院綜合考量前開各情，認受刑人未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醒悟及警惕，足徵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為維持社會秩序，應認有對受刑人執行刑罰制裁以為教化之必要，自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意旨相符。是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而應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